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12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14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转来的民革唐山市委员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建设“全方位、全周期”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议》（第13314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能力提升水平建设：市第五医院正在建设唐山市精神康复中心，2022年市财政安排前期费用500万元；2022年安排资金1800万元，用于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改造；2022年安排资金600万元用于市疾控中心消防改造；疫情防控期间，市财政投入354万元用于市疾控中心核酸实验室建设，同时2020年市财政投入446万元，对县（市）核酸实验进行建设改造，投入1973万元对市直医疗机构核酸实验室购置设备。

二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相关资金。1、2022年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各按国家标准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022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

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 4.25 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537 万元。以上资金有利地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经费保障能力，加强基层医疗设施建设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

三、2022 年中央、省两级下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907.5 万元，专项用于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；市财政安排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3 万元，用于乡镇卫生院院长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培训。我们将统筹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乡镇卫生院儿科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，提高基层医疗技术服务水平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卫健部门，落实政府投入责任，加大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努力做到全方位、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淑佳 2828528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